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2726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2207

# 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106）第1075号

盖计量认证印章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

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 
4#焚烧炉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

2021年07月09日

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检测专用章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[zsqm@chinazmhb.com](mailto:zsqm@chinazmhb.com)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## 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,并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检测期间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时间	名称	设计焚烧量	实际焚烧量	负荷
2021.06.17	垃圾焚烧	3#: 750 t/d	3#: 776 t/d	103%
		4#: 750 t/d	4#: 700 t/d	93%

## 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4#焚烧炉排气筒	烟气参数	/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		汞及其化合物(以 Hg 计)	吸收液	
	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 Cd+Tl 计)	玻璃纤维滤筒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			

## 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、表 3-2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/
氧气(含氧量)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.3.3 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(BEST/YQ-C-324、063)、ZR-37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BEST/YQ-C-029)	/

表 3-1 (续)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仪 7200 (BEST/YQ-M-012)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铅及其化合物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砷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镍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铬及其化合物				4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钴及其化合物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锑及其化合物				0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铜及其化合物				0.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锰及其化合物	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分包项目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iCAP RQ/064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/F732-VJ (1090L0305)	0.0025 $\text{mg}/\text{m}^3$

注：①表 3-2 分包项目铊及其化合物我公司暂无 CMA 资质，由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编号:182312050188）完成；

②表 3-2 分包项目汞及其化合物我公司暂无 CMA 资质，由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编号:192312050170）完成。

#### 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，按委托方要求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，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： $\text{mg}/\text{m}^3$ 

污染物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0.05	测定均值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	0.1	测定均值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	1.0	测定均值

### 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4#焚烧炉排气筒 (排气筒高度: 80m) (2021.06.17)			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烟气流量	107360	107582	112715	109219	/	/	m <sup>3</sup> /h
	氧气 (含氧量)	6.1	6.1	6.1	6.1	/	/	%
	实测浓度	4.03 × 10 <sup>-2</sup>	4.00 × 10 <sup>-2</sup>	3.78 × 10 <sup>-2</sup>	3.94 × 10 <sup>-2</sup>	/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2.70 × 10 <sup>-2</sup>	2.69 × 10 <sup>-2</sup>	2.54 × 10 <sup>-2</sup>	2.64 × 10 <sup>-2</sup>	1.0	达标	mg/m <sup>3</sup>
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烟气流量	105746	105746	107360	106284	/	/	m <sup>3</sup> /h
	氧气 (含氧量)	6.1	6.1	6.1	6.1	/	/	%
	实测浓度	2.7 × 10 <sup>-3</sup>	未检出	8.0 × 10 <sup>-3</sup>	4.0 × 10 <sup>-3</sup>	/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1.8 × 10 <sup>-3</sup>	未检出	5.4 × 10 <sup>-3</sup>	2.7 × 10 <sup>-3</sup>	0.05	达标	mg/m <sup>3</sup>
镉及其化合物 (以 Cd 计)	烟气流量	107360	107582	112715	109219	/	/	m <sup>3</sup> /h
	氧气 (含氧量)	6.1	6.1	6.1	6.1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<sup>3</sup>
铊及其化合物 (以 Tl 计)	烟气流量	115186	113789	105746	111574	/	/	m <sup>3</sup> /h
	氧气 (含氧量)	6.1	6.1	6.1	6.1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<sup>3</sup>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烟气流量	111273	110686	109231	110396	/	/	m <sup>3</sup> /h
	氧气 (含氧量)	6.1	6.1	6.1	6.1	/	/	%
	实测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/	mg/m <sup>3</sup>
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1	达标	mg/m <sup>3</sup>

注: ①根据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规定, 以 11%基准氧含量计算排放浓度;

②每天多次均未检出, 则平均值直接写未检出, 若多个数据中有一个数据检出, 求均值时未检出数据按照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马珂;

审核: 曹怡;

签发: 张仕林

日期: 2021.07.09;

日期: 2021.07.09;

日期: 2021.07.09

